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张敏